

第 38 條

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，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。

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在此限。

（註釋）

1. 立法沿革

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新增條文。

2. 立法意旨

本條規範律師與當事人之間，有關於文件、卷宗與證物的管理、保存與提供權限。由於法律事務往往需要許多書面文件，有關書面文件的管理、保存、提供與閱覽，也常常左右訴訟案件成敗，因此特別訂定本條，規定律師應如何處理相關問題。

3. 解釋適用

本條包括三個主要問題。首先是第 1 項的「卷證與文件管理與保存義務」，條文首先要求，每一位律師均須針對受委任個案，建立檔案。通常在事務所的管理上，會使用特定卷宗夾保管個案文件，以免文件逸失或毀損；此外，條文另要求律師必須在委任關係

結束後，另外保存卷證二年。

其次是關於第 2 項前段的文件提供義務。律師協助當事人處理法律事務，因而取得相關卷證，必須予以存檔備查，而律師也會因處理案件而製作相關文書，這些文件內容都與當事人息息相關，因此只要當事人向律師請求給予影本，律師原則上有義務提供當事人充分資料，故不應拒絕當事人請求。而因文件、卷證有時影印量極為龐大，可能會造成律師負擔，故依第 2 項中段規定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支出影印成本，律師得先代為墊付後，再向當事人請求。

有問題的則是，第 2 項所謂的提供義務，僅指委任關係存續中，或是在委任關係結束後，律師仍有提供文件義務？由於律師代理當事人處理法律事務，才能夠保存該文件，若原當事人於委任關係結束之後向律師請求自費影印資料，解釋上應認為律師不得拒絕。

最後則是律師拒絕提供的權利。第 2 項後段規定，若係法律規定不得提供給委任人的文件，律師仍可拒絕當事人之請求。

（ 相關懲戒案例 ）

無。

（ 相關法規與函釋 ）

民法第 546 條：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（第 1 項）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負擔必要債務者，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，未至清償期者，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（第 2 項）。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受損害者，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（第 3 項）。前項損害之發生，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，有求償權（第 4 項）。」

—— (參考立法例

無。

—— (參考文獻

1. 王惠光 (2007), 《法律倫理學講義》, 台北: 自版。